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提交临时提案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详见 2011 年 4 月 2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分别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2011 年 6 月 16 日先后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权 13.65%）、第二大股东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权 11.85%）关于增加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件。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公司在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原有议案的基础上增加以下议案：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非独立董事选举

- （1）选举许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2）选举夏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3）选举谢绍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4）选举李丽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独立董事选举

- （1）选举万如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选举许苏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选举徐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 1、选举孙卫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2、选举张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除以上新增的临时提案外，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其他议题等事项均不变。

特此公告。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6 月 16 日